

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

处非联办便函〔2021〕36号

关于开展社会投资行为问卷调查工作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有针对性地做好宣传教育、监测预警等工作，处非联办组织开展了社会集资参与群体行为规律课题研究，现拟对公众参与社会投资行为进行问卷调查。有关事项和工作函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调查依托“腾讯问卷”平台开展，调查对象可点击分享链接或扫描二维码进入问卷界面（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）。调查周期为三个月，即日开始至7月31日结束。

二、请各地认真组织，并将问卷调查与《条例》普法、日常宣传、排查巡查等工作相结合，通过本地有关公众号、小程序、APP等渠道积极推送，并调动网格员、楼宇物业、志愿者等多方力量，广泛发动群众填写调查问卷，最大限度提高覆盖面和质量。

三、工作中请注意方式方法，以普及金融知识、防范金融诈骗为目的引导群众参与答卷。积极创新方式方法，及时分享工作经验。如有问题，请及时与处非联办沟通。处非联办将全力推进课题研究，并与各地分享研究成果。

感谢大力支持！

特此致函。

联系人：胡晗，010-66279213

附件：调查问卷操作流程

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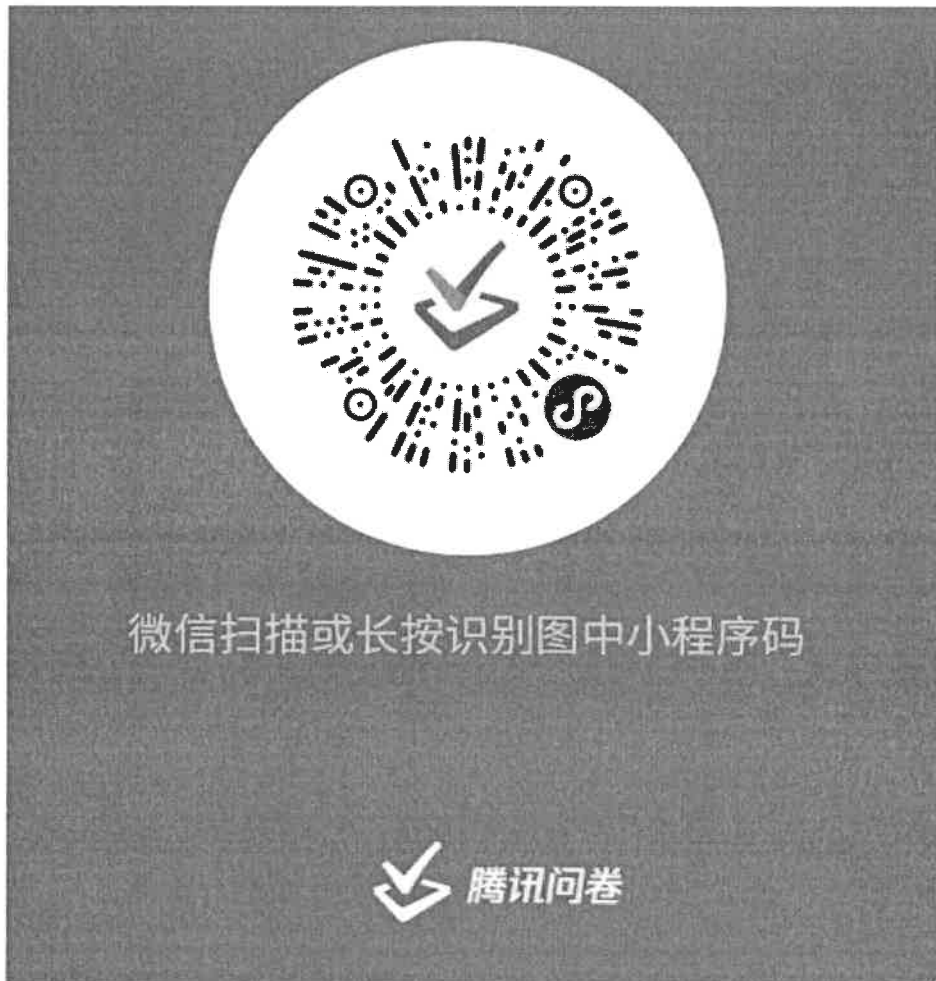
2021年4月25日



附件

调查问卷操作流程

1. 微信扫描下图二维码直接登录答题



2. 可通过点击问卷页面右上角相应图标，将问卷分享至微信好友或微信群。

